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TAI RESOURCE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大潭南路288號2樓會議室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大潭南路288號2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60,102,57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624,375股之72.74%。

主席：鄭光傑董事長

紀錄：李淑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如年度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加計董事與員工酬勞前之數額。)

-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 326,402,879 元，擬發放董事酬勞計 2,200,000 元，為一一二年度獲利約 0.6740%，全數發放現金。
- (3) 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6,328,000 元，為一一二年度獲利約 1.9387%，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1,841 權	99.06%
反對權數：1,1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9,575 權	0.9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1)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2.90 元，共計現金發放 239,610,688 元；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3)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4)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5)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0,841 權	99.06%
反對權數：3,16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8,575 權	0.9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及公司治理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檢陳「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0,804 權	99.06%
反對權數：3,19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8,575 權	0.9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法令修訂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0,804 權	99.06%
反對權數：3,19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8,575 權	0.9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法令修訂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陳「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0,954 權	99.06%
反對權數：3,04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8,575 權	0.9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法令修訂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 (2) 檢陳「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40,954 權	99.06%
反對權數：3,04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8,575 權	0.9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以下同)90年設立至今成立已22年，我們秉持「利用厚生」的經營理念，將廢棄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及能源，同時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成立包括中台一廠融合焚化發電、固化、化學、洗淨等處理機制之綜合處理中心，並結合中台二廠蒸餾回收汞及熱裂解回收稀貴金屬，以及中台三廠全循環零廢棄回收金屬銅，整合建構出中台資源科技的「能資源整合價值鏈」系統，進以全方位回收處理電子相關產業、化工產業及其他製造業，以及醫療及住商等廢棄資源物，將其轉化成資源及能源，提供全方位資源化處理方案，努力成為循環經濟架構之典範。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不僅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還為台灣的環境保護事業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我們將回顧過去一年的「公司治理之邁進」、「營運概況及實施成果」、「財務績效」、「企業與技術發展」進行說明。

公司治理之邁進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112年3月30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一般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成為一家受到公眾關注之企業。本公司於邁向資本市場，同時不斷加強財務體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並增進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等。具體作為包含財務獲利持續增加、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升職安層級成為一級管理單位、自主性的揭露永續報告書等。

營運概況及實施成果

行政院環境部積極推動含汞照明燈管的全面淘汰及清理計畫，延續「應回收廢日光燈補貼費率」提升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加速廢燈管回收處理業務。112年度，本公司回收處理量約為1,911公噸，傳統廢照明回收處理市占率持續維持在九成以上，這不僅減少了含汞廢燈管對民眾生活環境的影響，也有助於保護民眾健康。此外，本公司近期持續進行市場調查研究及新業務開發，提供汞廢棄物的解決方案。本公司期待113年度於此領域之業績將因此有所提升。

112年度本公司持續受到電子製造業去庫存的影响，導致廢PC板的產出量減少。為因應此一挑戰，本公司積極維持廢五金料的回收處理量，並開發相關的回收物—銅粉產品國內外業務，期盼擴大市場占有率，穩定業務發展。同時，本公司也積極與日本精煉業者商業合作，借助日本經濟好轉及資源循環減碳趨勢，將回收業務提升至高值化，成本精簡化，並成為穩定全球供應鏈的重要一環。

本公司111年中加入營運之中台一廠，融合焚化、固化、化學、洗淨等處理機制之綜合處理中心，112年度透過事業機構大廠信任、聯盟商充分合作及大云永續科技事業廢棄物媒合平台，這三大支柱使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擴充，市占率持續增加。中台一廠持續提

升空污制治設備及人員操作訓練熟悉度，處理廢棄物之效率及數量亦因此穩定成長。此外，再生產品如再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亦開始銷售，此類循環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和廢棄物排放，有助於打造更為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受到循環經濟供應鏈歡迎。

本公司於與專業污染整治工程廠捷博科技攜手合作，於112年8月共同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中油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合約金額約10億元。這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計畫完工後，將由高雄市政府規劃成為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的環保設施用地。中台資源科技將與捷博科技攜手，共同努力於1年內完成廠址開挖工程，並在隨後的1年內完成現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此項工程的提早完工將有助於加速改善台灣的环境，並為未來半導體產業基地提早實現用地需求。

財務績效

本公司112年底資產規模來到約39億元，公司實收資本額亦擴充至8.26億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2.72億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38億元，成長約51.79%；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2.55億元，較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77億元，成長約43.98%；112年度每股盈餘為3.08元，較111年度每股盈餘2.22元，成長約38.74%；112年度權益報酬率約15.06%，較111年度權益報酬率約11.41%，成長約31.99%。各項財務績效均取得大幅雙位數成長，表現亮眼。

企業與技術發展

本公司112年度研發費用約為346萬元，占合併營業費用支出的4.38%。同時，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5月展開煙道氣捕碳固碳系統規劃設計研究計畫，該計畫將煙道廢氣中的二氧化碳混入飛灰水洗廢水中產生碳酸，並與廢水中溶解的鈣反應生成碳酸鈣，達到廢氣處理廢水的目的，同時具有固碳效益，是一項資源化技術的創新想法。

此外，本公司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12年7月簽署「廢棄印刷電路板回收再生評估技術」和「廢棄鋰電池回收再生評估技術」備忘錄，展開高附加價值循環技術的研發合作。另外，本公司也與大廠合作進行小量試驗，利用熱裂解碳化技術進行廢鋰電池回收處理，回收的黑粉再研發提煉出鎳、鈷、鋰等稀貴金屬，供應電池製造業之原料，形成封閉式循環經濟的一部分。

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為持續提升設備效能，預計113年展開新一波的資本支出，包括依照市場需求擴充改良混燒系統以擴充市占率、建設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建置與優化廢棄物管理系統、強化擴充廢棄物儲存場域等。這些舉措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技術水準和市場競爭力，促進環保事業之發展。

本公司於113年度將規劃提出申請上市計畫，並已積極與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合作，以確保計畫順利進行。這項計畫的實施，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金實力和品牌形象，增強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未來展望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淨零減碳和資源循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積極參與相關環保減碳循環的活動和計畫，並不斷提升自身的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與管理水準，並藉由公司邁向資本市場提升公司治理，為社會和環境保護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方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客戶、員工、社區和社會創造價值，共同追求永續發展。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光傑



總經理：張啓達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瑜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三)及二一。

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中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部分廢棄物處理，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計費及商務條件不同，且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及計算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故本會計師評估部分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截止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測試進場磅單、妥善處理文件及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等相關文件是否經適當覆核。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其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含抽核測試進場磅單及妥善處理申報文件等資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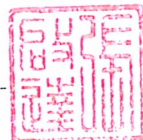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534	6	\$ 207,32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12,105	3	24,3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08,901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155,480	4	143,357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777	1	12,960	-
1410	預付款項	12,673	-	9,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	-	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532</u>	<u>17</u>	<u>397,55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7,550	6	70,6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895	1	17,1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2,973,952	76	2,984,958	8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818	-	7,91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53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22	-	7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6,350	-	20,544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62	-	1,7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066	-	4,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9,354</u>	<u>83</u>	<u>3,108,834</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90,886</u>	<u>100</u>	<u>\$ 3,506,3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33,000	3	\$ 6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7,698	1	7,72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31,523	1	34,3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976	-	4,6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59,365	7	86,2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3,181	2	45,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19	-	1,3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0,200	4	106,0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477	-	3,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5,539</u>	<u>18</u>	<u>357,1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376,825	36	1,541,788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13	-	9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058	-	6,7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14,758	-	15,7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8,454</u>	<u>36</u>	<u>1,565,24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093,993</u>	<u>54</u>	<u>1,922,404</u>	<u>55</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826,244	21	811,244	23
3200	資本公積	576,561	15	464,06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88	3	105,1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4	-	2,7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966	7	204,70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1,088</u>	<u>10</u>	<u>312,610</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500	-	50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7,500)	-	(4,43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000)	-	(3,934)	-
3XXX	權益總計	<u>1,796,893</u>	<u>46</u>	<u>1,583,981</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90,886</u>	<u>100</u>	<u>\$ 3,506,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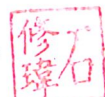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72,457	100	\$ 83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u>861,907</u>	<u>68</u>	<u>544,38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10,550</u>	<u>32</u>	<u>293,93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6	1	5,000	-
6200	管理費用	68,604	5	58,615	7
6300	研究費用	3,461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u>)	-	(<u>54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42</u>	<u>6</u>	<u>63,070</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二）	<u>11,138</u>	<u>1</u>	<u>10,57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42,846</u>	<u>27</u>	<u>241,443</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403	1	1,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76</u>)	-	7,6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20	-	(<u>1,463</u>)	-
7510	利息費用	(<u>33,118</u>)	(<u>3</u>)	(<u>23,2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71</u>)	(<u>2</u>)	(<u>15,5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875	25	\$ 225,94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3,251</u>	<u>5</u>	<u>45,59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624</u>	<u>20</u>	<u>180,35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121)	-	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3,066)	-	(1,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24	-	(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一)	<u>-</u>	<u>-</u>	<u>4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963)</u>	<u>-</u>	<u>(1,0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661</u>	<u>20</u>	<u>\$ 179,283</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08</u>		<u>\$ 2.22</u>	
9850	稀 釋	<u>\$ 3.08</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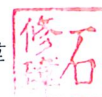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瑋





中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															
	A1	81,124	\$	811,244	\$	464,435	\$	93,211	\$	1,883	\$	142,525	\$	55	\$	2,819	\$	1,510,534	
	B1	-	-	-	-	-	11,932	-	(11,932)	-	-	-	-	-	-	-	-	
	B3	-	-	-	-	-	-	881	(881)	-	-	-	-	-	-	-	-	
	B5	-	-	-	-	-	-	-	(105,462)	-	-	-	-	-	-	-	(105,462)
	C7	-	-	-	(374)	-	-	-	-	-	-	-	-	-	-	-	(374)
	D1	-	-	-	-	-	-	-	-	-	-	180,352	-	-	-	-	-	-	180,352
	D3	-	-	-	-	-	-	-	-	445	(1,069)	(1,615)	(1,615)	(1,069)	
	Z1	81,124		811,244		464,061	105,143	2,764		204,703		500	(4,434)				1,583,981	
	B1	-	-	-	-	-	18,045	-	(18,045)	-	-	-	-	-	-	-	-	
	B3	-	-	-	-	-	-	1,170	(1,170)	-	-	-	-	-	-	-	-	
	B5	-	-	-	-	-	-	-	(165,249)	-	-	-	-	-	-	-	(165,249)
	D1	-	-	-	-	-	-	-	-	254,624	-	-	-	-	-	-	-	-	254,624
	D3	-	-	-	-	-	-	-	(897)	(3,066)	(3,066)	(3,066)	(3,963)	
	E1	1,500		15,000		112,500	-	-	-	-	-	-	-	-	-	-	-	127,500	
	Z1	82,624		826,244		576,561	123,188	3,984		273,966		500	(7,500)				1,796,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7,875	\$ 225,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197	86,3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2	1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	(545)
A20900	利息費用	33,118	23,240
A21200	利息收入	(7,403)	(1,5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0)	1,4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0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1,007)	(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8,901)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04)	(41,977)
A31200	存 貨	(20,817)	27,789
A31230	預付款項	(3,486)	50,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2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035	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9)	(435)
A32125	合約負債	9,974	4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3)	4,9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05	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970	13,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2,09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339	392,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03	1,5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8)	(22,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92)	(29,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782	341,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5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94)	(145,3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1,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81	1,5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05)	(133,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9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9)	(1,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249)	(105,462)
C04600	現金增資	127,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64)	(83,6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213	124,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321	83,0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34	\$ 207,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三)及二一。

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廢棄物處理，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計費及商務條件不同，且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及計算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故本會計師評估部分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截止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測試進場磅單、妥善處理文件及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等相關文件是否經適當覆核。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及判斷履約義務完成之報表，其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含抽核測試進場磅單及妥善處理申報文件等資料。

其他事項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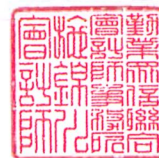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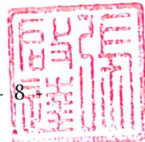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156	6	\$ 209,03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12,105	3	24,3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8,901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155,480	4	143,35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77	1	12,960	-
1410	預付款項	12,673	-	9,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5	-	2,2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5,017	17	401,163	11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550	6	70,6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389	-	14,6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2,973,952	76	2,984,958	8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818	-	7,91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3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2	-	7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350	1	20,544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62	-	1,7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66	-	4,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36,848	83	3,106,299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91,865	100	\$ 3,507,4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33,000	3	\$ 6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7,698	1	7,72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31,523	1	34,3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976	-	4,6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344	7	86,3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181	2	45,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9	-	1,3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70,200	4	106,0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7	-	3,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6,518	18	357,29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76,825	35	1,541,788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13	-	9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58	-	6,7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4,758	1	15,7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8,454	36	1,565,243	45
2XXX	負債總計	2,094,972	54	1,922,54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826,244	21	811,244	23
3200	資本公積	576,561	15	464,06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88	3	105,1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4	-	2,7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966	7	204,70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088	10	312,61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00	-	50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7,500)	-	(4,43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000)	-	(3,93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96,893	46	1,583,981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41	-
3XXX	權益總計	1,796,893	46	1,584,922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91,865	100	\$ 3,507,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72,457	100	\$ 83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u>861,907</u>	<u>68</u>	<u>544,38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10,550</u>	<u>32</u>	<u>293,93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6	1	5,000	1
6200	管理費用	68,740	5	59,0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1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9</u>)	<u>-</u>	<u>2,6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978</u>	<u>6</u>	<u>66,767</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二）	<u>11,275</u>	<u>1</u>	<u>10,57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42,847</u>	<u>27</u>	<u>237,74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418	1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08</u>)	-	6,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9	-	190	-
7510	利息費用	(<u>33,118</u>)	(<u>3</u>)	(<u>23,2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59</u>)	(<u>2</u>)	(<u>15,3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888	25	\$ 222,44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3,251</u>	<u>5</u>	<u>45,59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637</u>	<u>20</u>	<u>176,857</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121)	-	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3,066)	-	(1,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24	-	(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	(2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63)	-	(1,7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674</u>	<u>20</u>	<u>\$ 175,131</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4,624	20	\$ 180,35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u>	<u>-</u>	(3,495)	<u>-</u>
8600		<u>\$ 254,637</u>	<u>20</u>	<u>\$ 176,857</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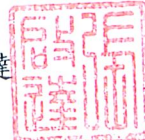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661	20	\$ 179,28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u>	<u>-</u>	<u>(4,152)</u>	<u>-</u>
8700		<u>\$ 250,674</u>	<u>20</u>	<u>\$ 175,131</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08</u>		<u>\$ 2.22</u>	
9850	稀 釋	<u>\$ 3.08</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其 他 主 體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總	
A1	81,124	\$ 811,244	\$ 93,211	\$ 1,883	\$ 142,525	\$ 55	\$ 2,819	\$ 1,510,534	\$ 1,515,627
B1	-	-	11,932	-	(11,932)	-	-	-	-
B3	-	-	-	881	(881)	-	-	-	-
B5	-	-	-	-	(105,462)	-	-	(105,462)	(105,462)
C7	-	-	-	-	-	-	-	(374)	(374)
D1	-	-	-	-	180,352	-	-	180,352	176,857
D3	-	-	-	-	101	445	(1,615)	(1,069)	(1,726)
Z1	81,124	811,244	105,143	2,764	204,703	500	(4,434)	1,583,981	1,584,922
B1	-	-	18,045	-	(18,045)	-	-	-	-
B3	-	-	-	1,170	(1,170)	-	-	-	-
B5	-	-	-	-	(165,249)	-	-	(165,249)	(165,249)
D1	-	-	-	-	254,624	-	-	254,624	254,637
D3	-	-	-	-	(897)	-	(3,066)	(3,963)	(3,963)
O1	-	-	-	-	-	-	-	(954)	(954)
E1	1,500	15,000	-	-	-	-	-	127,500	127,500
Z1	82,624	\$ 826,244	\$ 123,188	\$ 3,934	\$ 273,966	\$ 500	(\$ 7,500)	\$ 1,796,893	\$ 1,796,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7,888	\$ 222,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197	86,4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2	18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9)	2,699
A20900	利息費用	33,118	23,240
A21200	利息收入	(7,418)	(1,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9)	(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702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1,007)	(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8,901)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04)	(42,015)
A31200	存 貨	(20,817)	27,789
A31230	預付款項	(3,486)	50,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	(1,83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035	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9)	(435)
A32125	合約負債	9,974	4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3)	4,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05	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813	13,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2,09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182	389,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18	1,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8)	(22,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92)	(29,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640	338,2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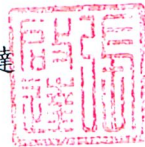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5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94)	(145,3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1,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81	1,5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05)	(133,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9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9)	(1,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249)	(105,462)
C04600	現金增資	127,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18)	(83,6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117	121,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39	87,9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56	\$ 209,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光傑



經理人：張啓達



會計主管：石修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238,7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1)		\$ (896,486)	
本期稅後淨利		254,623,7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3,727,3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2)			(25,372,7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3,066,1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527,1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每股2.900元)			(239,610,6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16,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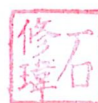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屬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直接計入保留盈餘，本期稅後金額為(896,486)元。
- 註2: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1條、公司法第237條及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故此，本期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254,623,786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896,486)元，共計253,727,300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數為25,372,730元。
- 註3: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本期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3,065,727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423元】，自當期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金額計3,066,150元。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u>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u>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u> ，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p>	<p>附則</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配合法令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修訂
12	<p>附則：</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p>	<p>附則：</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配合法令修訂。</u></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設置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設置，公開發行後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未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訂立。</p> <p>本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訂。</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訂立。</p> <p>本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ung Tai Resource Technology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七)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一)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五)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二)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二十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七)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十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九)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一)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四十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十五)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九)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五十一)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十二)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三)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五十四)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五十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十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十八)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五十九) CA01110 鍊銅業。
- (六十)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十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十二) CA03010 熱處理業。
- (六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十五)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六十六) C110010 飲料製造。
- (六十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總額，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需要，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八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 之 二：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

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者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服務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惟未來數年有重大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需求，將由董事會依當時資本支出預算、融資資金與財務結構、營運需求、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因素後，分派股東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投票表決，開會時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訂立。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訂。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
- 三、(上面提及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可是公司營運性質彈性調整)、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經檢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目前未有此名詞定義之闡釋，再請協助移除。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照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伍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

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應依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同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

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層級	每單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授權權限規定核准後決行。

- A.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則以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之 10% 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財會單位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七)1 及(七)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及(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含)但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財會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性，向本公司申報。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於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參考資料相關辦法及表單：

一、 相關辦法：

1. 採購管理辦法。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
3. 財產管理辦法。

二、作業表單：

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附表一）。

第十九條：附則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及對象：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1.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2之限制。

4.2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4.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分別依 5.3 及 5.4 之規定辦理。

5.1.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

5.3.1 申請程序

5.3.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相關資訊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申請。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資金貸與案件應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含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等)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3.1.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1.2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2 徵信調查

5.3.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3.2.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3.2.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3.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3.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5.3.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3.4 簽約對保
- 5.3.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3.4.2 借貸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無連帶保證人則免）於借貸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3.4.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計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5.3.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3.6 保險
- 5.3.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3.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3.7 撥款
-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5.4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貸合約註銷發還借款人。
- 5.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5.4.4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5.4.4.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財務單位人員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等相關資訊，詳予登載備查。
- 5.4.4.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歸檔列冊。
- 5.4.5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5.2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5.4.6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7 本公司應依相關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核示。
- 5.5.2 權責單位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包括：
1.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4.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5.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2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 5.5.4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由財務人員詳予登載『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 5.5.5 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章，再由經辦部門填具註銷單，經權責主管複核無誤，將申請函文留存備查。
- 5.5.6 本公司應以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6 印鑑保管及程序：
- 5.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5.6.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或簽名。
 - 5.6.3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程序辦理用印，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5.6.4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背書保證之限額
- 6.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6.1.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6.1.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 6.1.2 限額之限制。
 - 6.1.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1.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6.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2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加計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加計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6.2.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2.4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公告申報

7.1 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事項：

7.1.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2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事項：

7.2.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7.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8. 內部控制：
- 8.1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內部控制：
 - 8.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1.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9.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9.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1. 參考資料相關辦法及表單：
- 11.1 相關辦法：
 - 11.1.1 印鑑管理辦法。
 - 11.2 作業表單：
 - 11.2.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表一）。
 - 11.2.2 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
12. 附則：
-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配合法令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法令修訂。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三條之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設置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設置，公開發行後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未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 投票箱由議事單位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訂立。

本程序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訂。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09,95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光傑	3,267,626
董事	莊瑞元	0
董事	吳峻毅	1,750,000
董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發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煜賢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聰田	16,447,000
獨立董事	方耀華	0
獨立董事	魏國彥	0
獨立董事	王瑜玲	0
	合計	21,464,626